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11060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一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20410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12/04 11:27

至：114/12/04 11:28

收樣時間：114/12/04 16:20

報告日期：114/12/15

報告編號：R11411060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TNTC	NIEA E230.55B	CFU/100mL	註5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204104過濾100mL水樣之培養皿，因細菌瀰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大腸桿菌群定量。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11060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樣品名稱：男生宿舍一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20410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2/04 11:45

至：114/12/04 11:46

收樣時間：114/12/04 16:20

報告日期：114/12/15

報告編號：R11411060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2) 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204104過濾100mL水樣之培養皿，因細菌濺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大腸桿菌群定量。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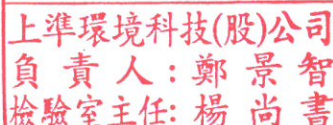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11060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樣品名稱：女生宿舍六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20410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12/04 11:49

至：114/12/04 11:50

收樣時間：114/12/04 16:20

報告日期：114/12/15

報告編號：R11411060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2) 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204104過濾100mL水樣之培養皿，因細菌瀰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大腸桿菌群定量。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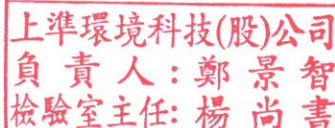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11207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樣品名稱：教學大樓二樓南側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20414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2/04 11:33  
至：114/12/04 11:34  
收樣時間：114/12/04 16:20  
報告日期：114/12/09  
報告編號：R11411207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11207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樣品名稱：專科二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20414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2/04 11:39

至：114/12/04 11:40

收樣時間：114/12/04 16:20

報告日期：114/12/09

報告編號：R11411207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11060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樣品名稱：水源儲存桶地下水水樣

樣品編號：H1141204107

採樣方法：同檢驗方法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2/04 11:19

至：114/12/04 11:21

收樣時間：114/12/04 16:20

報告日期：114/12/15

報告編號：R11411060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硝酸鹽氮	23.9	NIEA W419.51A	mg/L	
砷	ND	NIEA W311.54C	mg/L	MDL=0.0074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204104過濾100mL水樣之培養皿，因細菌瀰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大腸桿菌群定量。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